附件2

考生面试须知及注意事项

1. 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原件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带照片、加盖专用章的身份证明）参加面试，其他证件均不能代替身份证参加考试未携带证件或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面试。

二、报考生态环境局、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局的人员需提供相关共组证明原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原件，近6个月内从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离职的工作人员，提供离职证明材料。未提交者，取消面试资格。

三、所有考生均要求9:15前在十三师新星市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六楼候考室签到。9:30未进入候考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四、考生须将携带的所有纸质资料、通信工具、电子设备（如电话手表、运动手环、蓝牙耳机等）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整个面试期间不得携带、使用，一经发现即取消面试资格。在进入面试考场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无关的物品和资料。

五、考生开考前在候考室抽签，按抽签顺序进行面试。候考期间，应当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保持安静，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系。

六、候考和候分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须在候考室、候分室静候，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候考、候分的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候分室。需上洗手间的，应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严禁考生向任何人传递试题信息。

七、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

八、考生必须以国家通用语言回答考官提问。面试时，主考官宣布“开始答题”后计时，答题结束后考生要说：“答题完毕，或回答完毕”。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可要求考官重新读题（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考生可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在规定的时间用完后，考生应停止答题。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考生表示“答题完毕”，面试结束。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考官加分、复试等。

九、面试结束后，考生需在引导员带领下前往候分室等候公布成绩，待成绩统计完毕后，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返回面试室听取成绩。

十、考生在听取成绩后，返回侯分室，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个人物品后，由工作人员引领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面试结束后的试题为工作秘密，不得对外透露、传播面试试题。

十一、考生须注意着装、仪容仪表，保持着装得体。

请各位考生仔细阅读以上面试须知及注意事项，如后期核查有违规、作弊的行为，取消成绩和聘用资格。